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合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2184號、偵字第6798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柏合犯非法寄藏子彈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5「備註」欄③、④所示未經試射之制式子彈3顆、非制式子彈5顆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柏合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定之管制物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無故持有、寄藏，竟仍基於非法寄藏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6日為警查獲前一年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受許紘銘所託藏放如附表編號5「備註」欄③所示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4顆及如附表編號5「備註」欄④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7顆（以下合稱本案子彈），嗣將之藏放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置物箱內而非法寄藏之。嗣經警於112年8月16日晚間9時3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後巷對陳柏合執行搜

01 索，並在停放該處之本案機車置物箱內扣得本案子彈，始查
02 悉上情。

03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柏合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準備程
04 序時均坦承不諱（見偵62184號卷第9至12頁反面、第99至10
05 3頁、訴字卷第89頁），核與證人許紘銘於偵查中之證述大
06 致相符（見偵62184號卷第93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7 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62184號卷第46
08 至48頁）、搜索現場及扣案物照片（見偵62184號卷第62頁
09 及反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2日刑理字
10 第1126018146號鑑定書既所附鑑定影像等在卷可稽（見偵62
11 184號卷第109至111頁反面），復有如附表編號5「備註」欄
12 ③、④所示之物扣案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3 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14 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持有與寄藏手槍罪為分別之處罰規
17 定，而寄藏與持有，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僅寄
18 藏必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而後始為之受寄代藏而已，故寄
19 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身，亦屬持有，不過，
20 此之持有係受寄之當然結果，故不應另就持有予以論罪（最
21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2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
22 院準備程序供稱：我被查扣的子彈都是綽號「小小」的許紘
23 銘給我的，他說借他放一下，不是要給我的。我不想放在我的
24 店裡，才放在機車置物箱等語（見訴字卷第89頁），可知
25 被告係受紘銘委託代為保管具有殺傷力之子彈，而非單純持
26 有，自屬寄藏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27 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涉
28 犯非法「持有」子彈罪，容有未洽，惟寄藏與持有子彈之行
29 為態樣雖不同，惟係同一條項之罪名，自毋庸變更起訴法
30 條。

31 (二)被告自112年8月16日為警查獲前一年之某日取得並藏放本案

01 子彈至112年8月16日晚間9時30分許經警查獲為止，其寄藏
02 本案子彈之行為，屬繼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03 (三)非法寄藏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所
04 寄藏客體之種類相同（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
05 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
06 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是被告以一行為寄藏制式
07 子彈4顆、非制式子彈7顆，仍屬單純一罪。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具有高
09 度危險，為國家管制之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
10 擅自寄藏、持有，詎被告竟漠視法令禁制，仍受許絃銘之
11 託而寄藏本案子彈，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之威脅與風險，應
12 予非難；再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寄藏子彈之
13 數量與時間；復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
14 暨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見訴字卷第92頁）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16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

1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5「備註」欄③、④所示未經試射之制式子
19 彈3顆、非制式子彈5顆，經鑑定具有殺傷力，均屬違禁物，
2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
21 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號5「備註」欄③、④所示鑑驗時業
22 經試射擊發之制式子彈1顆、非制式子彈2顆，現已不具子彈
23 完整結構及效能，應認喪失子彈之作用及性質而不具殺傷
24 力，非屬違禁物，毋庸宣告沒收，併此說明。

25 (二)如附表編號5「備註」欄①、②所示之非制式子彈9顆、1
26 顆；如附表編號6「備註」欄所示之制式空包彈彈殼2顆、制
27 式空包彈2顆；如附表編號7「備註」欄所示之制式彈殼2
28 顆、制式空包彈彈殼2顆、非制式金屬彈殼1顆，經鑑定均不
29 具有殺傷力，另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彈匣1個，亦經鑑定非屬
30 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31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卷內並無經鑑驗屬管制物品

01 或違禁物之證據，復與被告本案非法寄藏子彈犯行無關，爰
02 不予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亦乏事證顯
03 示與被告本案犯行具有關聯，亦不予宣告沒收。

0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05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8 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彭毓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郭鍵融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陳柔吟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品名與數量	備註
----	-------	----

1	第三級毒品卡西酮咖啡包22包	無。
2	第三級毒品K他命2包	無。
3	FM2 2包	無。
4	黑色 iPhone手機1支 (含SIM卡1張)	無。
5	子彈21顆	<p>①其中9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而成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3顆試射：其中1顆，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其中2顆，均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p> <p>②其中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p> <p>③其中4顆，研判均係口徑9×19mm制式子彈，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餘3顆）。</p> <p>④7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餘5顆）。</p>
6	空包彈4顆	其中2顆，認均係已擊發之口徑9mm

		制式空包彈彈殼；剩餘2顆，認均係口徑9mm制式空包彈，均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殺傷力。
7	彈殼5顆	其中2顆，研判均係已擊發之口徑9×19mm制式彈殼；其中2顆，認均係已擊發遭截短之口徑9mm制式空包彈彈殼；其中1顆，認係非制式金屬彈殼。
8	彈匣1個	經送鑑定，認非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